

實踐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

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

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

薪級	學士	碩士	備註
	基本薪酬	基本薪酬	
第十級	43,500	50,500	1、計畫主持人得視所聘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及績效表現等因素，在基本薪酬之外增列專業加給。專業加給金額以 500 元為 1 個單位，每一薪級最多調整 4 個單位為上限。請於聘用時檢附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，核准後方可調整。 2、年終考核後續聘時，得續用原薪級或晉薪一級。晉級後如需增列專業加給，仍須重新於聘用時檢附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，核准後方可調整。 3、因調高薪酬增加之費用，於計畫內經費勻支。 4、若計畫特殊需求，請另以校內簽呈簽准後辦理。 5、本表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(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)
第九級	42,700	49,500	
第八級	41,900	48,500	
第七級	41,100	47,500	
第六級	40,300	46,500	
第五級	39,500	45,500	
第四級	38,700	44,500	
第三級	37,900	43,500	
第二級	37,100	42,500	
第一級	36,300	41,500	

實踐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

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
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 年 11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30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34,000 元 為限	10,000 元 至 15,000 元	6,000 元 至 10,000 元	6,000 元 至 12,000 元	6,000 元 至 10,000 元

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
2. 其他機關(構)提供經費之計畫，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
3. 本表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